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7月13 日起適用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及補助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依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及補助總經費應依本局年度預算辦理,其中獎勵經費占總經費百分 之六十;補助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 三、學校應於本局所訂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局提出申 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應不予受理。跨學制辦學之學校,若屬同一法人,應 併同一案提出申請。
- 四、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應依下列順序,依實際需求提出:
 - (一)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
 - (二)學校因受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復原補助、現有教學設備增加效能與使用年限之修繕及重要零配件之汰換及教學有關建築物、學生宿舍之重大修繕或設備之汰換添置。
 - (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所需之費用。(四)其他。
- 五、學校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本局就獎勵及補助經費進行初審,再由審查小組進行 複審,審查結果本局以書面通知學校。
- 六、獎勵經費應依附件一所列項目及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所申請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
- 七、補助經費應依學校總得分占所申請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其所列項 目及基準配分如附件二。
- 八、獲本局獎勵或補助學校,應依本局核定額度,自籌百分之十以上配合款。
- 九、受獎勵或補助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計畫

- 購置計畫應由相關領域或科別之教師代表參與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會議紀錄應留校備查。
- 2.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計畫書及領據,陳報本局核撥款項。
- 3. 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另檢附項目及規格說明一 式二份。
- 4. 變更計畫及項目規格者,應於動支前報本局核定,並於當年十一月底 前完成。
- (二)購置財產及物品(以下簡稱財產)規定

- 購置財產應烙印載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2. 學校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全新品,並應以牢固材質烙印或黏貼財產標示,其標示應包括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設備價格、購買日期、使用單位及使用年限。

(三)經費核銷

- 1. 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收支明細表及原始 憑證等,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因實際需要辦理變更計畫者,核 銷時應檢附本局核准函。
- 3.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若有賸餘款應依獎勵、補助比 例繳回。

(四)結案與公告:

- 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及本局相關規定,辦 理結案,並將執行成果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報本局備查。
- 2. 學校應於獎勵及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將經費執行情形公告於 學校網 站。
- 十、學校違反法令,應依規定辦理核減,違規等級、獎勵及補助經費核減額度如附 件三。

附件-			T	
項目	核i	配基準	得分	說明
評鑑成	等第制:	認可制:	二十分	以最近一次校務評
績	(一)一等(或優	(一)整體決定為認	二十分	鑑,學校評鑑總成
(百分	等)。	可,且為藍帶學		績,如學校參與校務
之二		校者。	十五分	評鑑之學制包含高
+)		(二)整體決定為認		中(職)、國中或國
		可,且為卓越學	十分	小,評鑑結果同時具
	(二)二等(或甲	校者。		有等第制及認可制
	等)。	(三)整體決定為認	五分	二類者,分別依二類
		可,且為優質學		評鑑結果換算分數
		校者。		後加總平均計算。
		(四)整體決定為認	零分	
		可者 (各面向		
	(三)三等至五等	獲通過以上等		
	(或乙等以	級者)。		
	下)。	(五)整體決定為延		
		遲認可者(任一		
		面向獲待觀察		
		或不通過者)。		
辨學成	(一)教學品質:		二十二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
效及特	1. 公開授課辦理	理情形	三分	三十一日為資料基
色(百	(1)於校網首	頁設置「公開授課專	三分	準日。
分之三	區」, 訂定	並上傳校本公開授課		
十五)	實施計畫:	每學期定時上傳公開		
	授課行事	曆(須含公開授課時		
	間、授課者	效師、授課班級、學習		
	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及預		零分	
	定參加人員)。			
	(2) 未執行。			
	2. 教師進修研習情形		二分	
	(1)所屬教師每年度參與教師進修研		一分	
	習平均時數達五十四小時以上			
	者。		一分	
	(2)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需提供			
	社群運作計畫、辦理期程、社群			
	成員及成界	 早報告等佐證資料 。		
			<u>l</u>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3. 每班專任教師員額達成情形	四分	
	(1)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分	
	(2)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	二分	
	+ •	零分	
	(3)未滿百分之六十。		
	4. 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四分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
	(1)百分之九十以上(技術型高級中	四分	校之定義依高級中
	等學校為百分之七十以上)。		等教育法之規定辨
	(2)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二分	理。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百分之		
	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		
	(3)較上學年度每提升百分之一得一	二分	
	分,最高得二分。		
	5. 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	二分	
	(1)達百分之百。	二分	
	(2)雖未滿百分之百,但較上學年度	一分	
	提升超過百分之十。		
	6. 設置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達成情形	二分	
	(1)設置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二人以	二分	
	上。	一分	
	(2)設置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一人。		
	7. 提升學生素質策略	五分	
	(1)訂定計畫辦理提升學生發展相關	五分	
	活動每年達十場以上(含十場)。		
	(2)訂定計畫辦理提升學生發展相關	三分	
	活動每年達五場以上(含五場)。		
	(3)未辦理。	零分	
	(二)辦學成效:	十分	每項五分,最高十
	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分,申請學校應自行
	2.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檢附最近一年得獎
	3. 獲全市或全國(國際)科學展覽獎		佐證資料。
	項。		
	4. 獲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		
	項。		
	5.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獎項。		
	6. 獲全市或全國五項藝術競賽獎項。		
	7. 各類科技藝競賽獲獎學生總數達全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國各職種參賽學生總數千分之一。		
	8. 前一年度畢業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		
	乙級證照達該校畢業生學生數百分		
	之二十以上。		
	9. 獲市級以上其他競賽獎項。		
	(三)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	三分	申請學校應自行檢
	措施、董事會有特殊貢獻績效或其他		附最近一年佐證資
	特殊貢獻。		料。
行政運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	六分	
作	電腦化:	一分	
	1. 前一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一分	
	站。		
	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學年度決	一分	
	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公告	一分	
	於學校資訊網站。		
	4. 前一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	一分	
	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一分	
	站。		
	5. 當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站。		
	6. 每月會計月報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站。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	七分	法人及學校每年依
	務審查機制:	_	規定編列預算、決算
	1.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並備查。	七分	報核並經本局備查、
	2.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補件後備查。	五分	按月編製總分類帳
	3. 預算或決算逾期報核但仍備查。	三分	各科目彙總表報本
	4. 預算及決算未依規定報核。	零分	局。
			# N. I.
	(三)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	七分	學校教職員工依規
	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		定遴聘、辦理待遇、
	制情形:		退休、撫卹、保險與
	1.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卓著。	七分	福利事項、依規定辨
	2.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良好。	五分	理教職員工之給假
	3.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尚可。	三分	(家庭照顧假、生理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4. 未依規定如期辦理。	零分	假、婚假、娩假、陪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
			薪假),並由學校支
			應薪資或代課鐘點
			費、每學期按規定填
			報教職員名冊報儲
			金管理會登記、按月
			提繳退撫儲金。
獎勵補	最近一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訪視	五分	
助經費	結果	五分	
執行績	(一)執行率達百分之百。	四分	
效(百	(二)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分	
分之	(三)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零分	
五)	(四)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		
配合本	(一)前一年度積極配合相關教育政策:	十七分	申請學校應自行檢
局政策	1. 訂定計畫辦理輔助弱勢學生學習。	一分	附最近一年佐證資
推動績	2. 學生事務及輔導。	最高五分	料。
效(百	(1)依法通報校安事件達百分百,積極	一分	
分之二	及有效處理校安事件。		
+)	(2)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法	一分	
	運作及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事		
	務。	一分	
	(3)聘任具專業知能資格(心理、輔導、		
	諮商、社工及精神醫療)之輔導人員		
	並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分	
	(4)推動生命教育,含憂鬱自傷防治;		
	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一分	
	(5)積極配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教		
	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工	一分	
	作。		
	(6)積極配合防制霸凌教育宣導,含學	最高三分	
	生自主參與各類型宣導活動工作。		
	3. 鼓勵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並符合特	一分	
	殊教育法相關規定。		
	(1)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定期	一分	
	召開會議。		
	(2)以團體合作方式對每位身心障礙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說明
	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每	一分	
	學年定期召開至少三次會議。		
	(3)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		
	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	一分	
	規定項目,並納入相關專業人員之		
	建議。	最高二分	
	4. 編列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並完成校	二分	
	園無障礙環境。	二分	
	5. 校園安全與衛生條件及設備。		
	(1)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A、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分	
	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之校舍已完		
	成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		
	B、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零分	
	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之校舍尚未		
	完成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	一分	
	C、尚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	一分	
	估。	一分	
	(2)執行校園食品衛生績優。	一分	
	(3)兒童遊戲場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		
	安全管理規範」。	最高一分	
	6. 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		
	7. 接受國健署或地方衛生機關培訓之	一分	
	戒菸種子師資至少一名。	一分	
	8. 所屬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至	三分	
	少一名,每辦理一名得零點五分。		
	9. 已填報年度環教成果及計畫提報。		
	10. 配合辦理教育部介派護理教師之		
	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每辦理一名		
	得零點五分。		
	(二)前一年度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活		
	動具有成效。		

附件二

項目	核配基準	得分	説明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數:	二十五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1	(一)四千零一人以上。	二十五分	日為基準日,含高中部、
二十五)	(二)三千零一人至四千人。	二十四分	國中部及國小部在學學
	(三)二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二十三分	生,附設進修部(學校)
	(四)一千零一人至二千人。	二十二分	學生數折半採計(全年在
	(五) 一千零人以下。	二十一分	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
			(畢)生、休學學生、推
			廣教育班不列入計算)。
班級數	學年度核定之總班級數:	二十五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百分之	(一)一百零一班以上。	二十五分	日為基準日,含日間部、
二十五)	(二)七十六班至一百班。	二十四分	夜間部、附設進修部(學
	(三)五十一至七十五班。	二十三分	校)、國中部及國小部之核
	(四)二十六至五十班。	二十二分	定班級數。
	(五)二十五班以下。	二十一分	
教師數	學年度核定教師數:	二十五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百分之	(一)一百二十一人以上。	二十五分	日日為基準日,含高中
二十五)	(二)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二十四分	部、國中部、國小部及附
	(三)六十一至九十人。	二十三分	設進修部(學校)之教
	(四)三十一至六十人。	二十二分	師、代理(課)及兼任教
	(五)三十人以下。	二十一分	師。
合格專任	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應有編制教師人	二十分	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教師占所	數百分比:		日為基準日。
	(一)百分之七十以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	二十分	
比率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技術型	十分	
二十)	高級中等學校為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		
	之五十)。		
	(三)未滿百分之五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未	零分	
	满百分之三十)。	_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五分	
	(一)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分	
成效	以上。	- 0	
	(二)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	三分	
五)	以上未達五十萬元。		
	(三)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二十五萬元。	一分	

附件三

項次	違規等級	獎勵經費核減額度	補助經費核減額度
	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	核減全部	核減全部
	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物 風王可	
_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局糾正,並	核減全部	核減三分之二
	限期整頓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伪版生印	你 风 二 万 ~ 一
=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局糾正,並	核減全部	核減二分之一
	限期整頓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极风王可	极风一分之
- m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局糾正,並	核減全部	核減三分之一
四	限期整頓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核减生部	炒 減二分之一
五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經本局糾正,並	不核減	不核減
	限期整頓改善而屆期已改善。	个核版	个核凝

註:

- 一、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
- 二、參採前一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若於前一年度發現非該年度發生之違失事項,應視該違失是否 接續發生及改善情形核減經費額度。